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网力”）为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联合视讯”）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金保理”）合计 5,000 万元，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款项提供对外担保。经公司自查，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19-152）。

二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称“海淀法院”）送达的传票及两份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海金保理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64701 号，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64701 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上诉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东方网力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3）京 74 民终 1308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上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判决情况公告如下。

海金保理、北京联合视讯的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01,266 元，由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00,633 元（已交纳）；由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 300,633 元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已终审判决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京 74 民终 130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